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25 法律決字第 095003565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違反選舉罷免法經判決確定，是否構成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務之條件

主 旨：有關嘉義市政府函為該市○○里里長葉○○違反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參佰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參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，上訴駁回並緩刑三年確定，是否構成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解除其職務之條件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9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5713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，依原實務見解，其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。至於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。」施行後，該褫奪公權之從刑應如何執行一節，本部意見認為：「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，有關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員，於新法施行後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，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。」（本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函參照）。所詢里長當選人葉○○因違反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參佰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參年，嗣葉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5 年 6 月 29 日判決上訴駁回，並緩刑三年確定，依首揭說明，該宣告緩刑效力及於褫奪公權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